澎湖縣申請離島土葬補助：

1.設籍白沙鄉離島(大倉、員貝、鳥嶼、吉貝)1年以上之居民並於住居地死亡(不包括他地死亡將遺體送回埋葬者)。

2.備妥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不予補助，並將民眾申請書及相關資料返還申請人。

補助金額新臺幣3萬元將於月內匯至申請人所提供之存摺帳戶。

通過

不通過

初審需檢附證件如下：

1.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影本。

2.死亡證明書。

3.除戶戶籍謄本。

4.鄉市公所埋葬許可證明書。

5.出殯日期相關文件。

6.申請人私章及領款收據。

 公所初審

縣府複審